

簽 呈

(供內部參閱不行文)

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(星期三)

主旨：呈第 15 屆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壹、會議已於 111.01.18.(星期二)上午 10 點 00 分，假聯合服務中心召開完畢。

貳、本次會議應到 13 員，實到 11 員(除因故未到外~理事：呂進寶、柳麟祐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參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二

肆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：詳如附件

伍、擬辦：

一、有鑑於理監事當日因工作需要，無法出席監事聯席會議，為使瞭解會議中討論與決議事項，會議記錄傳閱理監事簽名。

二、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。

三、呈理監事聯席會所屬理監事及常務監事與理事長。

會 辦

批 示

常務監事：

承辦人：總幹事 傅仲南

第 15 屆第 0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- 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.01.18.(星期二)上午 10 點 00 分
- 貳、地點：聯合服務中心
- 參、主席：理事長 王素定
- 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- 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~簽到簿)
- 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- 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~會議資料
- 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 1】：現任理事會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，是否具有正當性及理監事職責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依據人民團體法須知第 17 條規定。

本會置理事○人、監事○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○人，候補監事○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註：

一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得不設置。

二、理事名額不得超過 35 人，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，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者之三分之一。為免會議人數不足流會及兼顧會議之代表性，建議理事名額至少 15 人，監事名額至少 5 人。（理事監事應定額並為奇數）。

三、本條得增列【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】。

四、理事、監事如有採用通訊選舉之必要者，應增列「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」。

二、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四節會議篇：

第 28 條

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或擔任監事會召集人之常務監事，無故不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，召開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，視同辭職，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，另行改選或改推。

第 29 條

商業同業公會理事、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除公假外，連續請假二次，以缺席一次論，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 30 條

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務或業務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，須共同協議時，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，其決議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理事、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三、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記錄表。詳如附表一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四節會議篇：第 29 條~商業同業公會理事、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除公假外，連續請假二次，以缺席一次論，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二、理監事為服務職，既參選且當選，足見服務熱忱，在每三個月乙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就應該排除一切出席參與，致於出席狀況記錄表於下屆理監事改選時公告，作為會員投票圈選之參考。

【提案 2】：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授證暨餐敘聯誼籌備事宜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討論召開日期時間、地點。
- 二、餐會地點、桌數(金額)。
- 三、貴賓紀念品與摸彩品採購，遴選負責人。
- 四、會員手冊製作與託印，份數確定。
- 五、廣招廠商贊助。
- 六、貴賓邀請人數確定，印製邀請卡(含信封)。

【建議】：依歷年慣例辦理

- 一、日期訂於 111 年 04 月 27 日(星期三)；下午 6 點報到。
- 二、會議及餐會地點：假丸三海津餐廳(臺南中西區中華西路 2 段 206 號)。※試桌時間協商待議。
- 三、行政籌備事宜：建議如下~
 - (一)餐會地點：丸三餐廳-遴選理、監事擇一負責。
 - (二)貴賓紀念品與摸彩品採購-遴選理監事擇一負責。
 - (三)為精算桌數與節省開銷，避免不必要浪費，參與人員採報名制參與。(一桌為 5 家本會會員，採自行組桌報名)
 - (四)邀請貴賓對象：本會顧問(含法律顧問)-12 員、各縣市同業公會-24 員(依實際與會人數而定)、業管主管機關(臺南市長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、生命事業科科長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長)、贊助廠商、民意代表等。
 - (五)報名結止日：建議至 111.04.15. 結止(陸續報名仍受理)。
 - (六)調查貴賓與會員與會人數資訊，餐會訂桌理監事知悉與掌控。
 - (七)行政工作分配與掌控。

四、大會手冊製作份數與金額：

- (一)廠商印製 110 年度大會手冊，印製費用如下：當時會員 262 員(含贊助會員)共印製 330 本(280 元/本)。
- (二)110 年度大會手冊，會員 272 員(含贊助會員)：會員人數增加，包括友會及贊助廠商，建議印製維持 330 本。
- (三)餐會訂桌依去年桌數增減，依慣例會後當日結清款項，去年經驗值，先行預估桌數 56 桌(6,000 元/桌)含飲料共計花費 **358,160 元**。(多退少補)；依慣例~(自費訂購桌，本會免費提供酒品及飲料)

五、大會摸彩：公會與棺車

(一)邀請卡(含信封)：

1. 農曆年後(02/14)除電子公函通知會員， 04/06 再次以電子公函通知。
2. 全聯會、各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於農曆年後視疫情狀況是否邀請；再行議決，紀念品採購-吳麗紅常務監事與餐會訂桌-莊金山常務理事知悉與掌控。(決議：試桌日期)

(二)棺車維修金：因 109 年為免摸彩時間過於冗長，以回饋金發放方式，反映未如預期，於去年 110 年恢復往例摸彩方式實施。

(三)摸彩提供金額：

1. 公會：柒萬元；理監事依往例職務捐提供摸彩。
2. 棺車：捌萬元。

六、摸彩券分發與製作：

(一)公會會員-272 員。(另加工作人員與公會成員共 6 位)

1. 摸彩券為淺藍色。
2. 每一商號(會員)：1 張。

(二)經費支應：(依往例)

1. 於農曆年後事先協調銀行，所需提供摸彩新鈔換取面額 100 元；以利摸彩獎金之用。

(三)摸彩券領取：限持有公會製發之商號晶片識別卡代表，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，人數超過法定人數，會議宣佈開始後，即不受理報到及發放摸彩券，屆時請常務理事(常務監事)協助(管制)工作人員。 ※以上籌備工作賡續完成。

七、大會摸彩贊助及大會手冊廣告刊登廠商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~大會手冊封面及背面廣告刊登原則：

1. 依往例封面廣告刊登為：富貴南山(巧園建設)。
2. 依往例背面廣告刊登為：鍾園。
3. 預定廣告刊登廠商：以去年為主。

八、以上事項經決議後完成支出憑單簽核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本屆顧問由：南區市議員~林美燕及中西區市議員~邱莉莉擔任；完成聘書後，由理事長前往聘任，倘有爭議難解殯葬問題，也可邀請出席與會。
- 二、南區殯儀館~當停柩飽和不敷使用，開放乙級廳(光德廳→崇德廳)，同樣收費卻沒有開放冷氣問題，函文請殯儀館協助解決。
- 三、南區殯儀館~豎靈區地下室，空氣品質不良，有很大改善空間，倘開放冷氣，其配套措施，函文請殯儀館協助解決。
- 四、爾後召開大會…逢友理監事改選時，要改善以下幾點：
 - (一)請上級(市府社會局. 民政局. 殯葬管理所)出席指導。
 - (二)報到簽到後，發予票卡憑卡領取選票。
 - (三)會場嚴禁出現候選人傳單、DM 海報等有違選舉公平正當情事。
 - (四)圈票作業未設圍幕。
- 五、自下屆(16屆)會員大會起，理監事改選，為縮短會議時間，程序僅有：報到. 領票及投開票等，其餘納入餐敘. 授證時實施。
- 六、本會理監事會設置副理事長乙職，實有欠妥不當，其權責凌駕常務理事，造成無所適從。
- 七、摸採時間冗長，易覺吵雜…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- 八、是否邀請友會，視疫情狀況而定。

【提案 3】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南市商業會案，會員代表研討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依據第 12 屆 103.05.28.(星期三) 103 年第 2 季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：
 - (一)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本會代表人員缺乏參與意願，又鑑於公會經費拮据，為節省公帑支出，自即日起僅推派當屆理事長為本會代表。(目前代表為：原任理事長~李柏奇)
 - (二)台南市商業會本會代表資格：(本會代表 7 員)
具有以下條件者為當然代表：
 1. 當屆理事長x1、常務理事x2、常務監事x1、前任理事長x1(當任乙屆可為代表乙屆、連任則可為代表兩屆)；共計任台南市商業會本會代表 5 人。
 2. 其餘兩位由聯任兩屆理監事中推派選出，放棄擔任代表可依序遞補。

3. 已任市商會兩屆任期，應無異議將代表資格讓與。
4. 代表任期以臺南市商業會任期為主；並不因本會理監事會改組而變更，以保障代表會員權益。
5. 有意任公會代表，且擔任本會理(監)事，未符合條件者，可以贊助名義參與，繳納公會贊助費新台幣參萬元整；通過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，則可任本會代表。
6. 目前代表為：李柏奇. 王素定. 李俊緯. 莊金山. 張然鑫. 吳麗紅. 鄧景鴻等 7 位。

二、會後請新任代表，將基本資料填寫確實後，俟 15 屆理監事改選後交由公會呈報臺南市商業會第 29 屆本會代表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本會代表人員改為現任理事長：王素定。
- 二、台南市商業會本會代表：由王祺凱. 周蘭芳. 何文智. 三位，取代王素定. 李柏奇. 張然鑫；會後新任代表請填妥簡歷表，以便呈報台南市商業變更。
- 三、台南市商業會本會舉辦任何活動或會議，現任理事長~王素定，則以本會理事長身份出席。
- 四、變更後 29 屆台南市商業會本會代表：李俊緯. 莊金山. 吳麗紅. 鄧景鴻. 王祺凱. 周蘭芳. 何文智等 7 位。

【提案 4】：年終獎金與工作獎金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勞基法第 21 條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，基本工資是指以 1 天 8 小時計算，正常出勤應領到的法定最基本工資，且這個金額不包括額外的加班費金額。
- 二、111 年 01 月 01 日起基本工資調漲，按月計酬 25,250 元，按時計酬 168 元起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薪資比照軍公教調薪 4%，調加 1,000 元，薪資為 26,000 元。
- 二、年終獎金維持不變，為一個月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殯葬問題彙整後擬稿，奉核後呈報殯管所。
- 二、會議記錄傳閱理監事簽名以示負責。